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4號

聲請人 盛邦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金明徹

代理人 陳潼彬律師

相對人 明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黃鼎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黃鼎鈞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本院113年度海商字第5號給付費用事件，為相對人即被告明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海商字第5號受理在案，因相對人之唯一股東即董事黃炳遠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死亡，相對人迄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負責人登記，且黃炳遠之繼承人無意承接相對人公司，致遲未改選相對人董事，又相對人公司於另案訴訟（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40號）中由黃炳遠之繼承人黃鼎鈞為任特別代理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，聲請選任黃鼎鈞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登記之唯一董事黃炳遠已於111年10月18日死
02 亡，且相對人之登記負責人仍為黃炳遠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商
03 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戶
04 籍資料核閱無誤，堪認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可代為訴訟行
05 為，故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並無不合，應
06 予准許。又聲請人聲請選任黃鼎鈞為本件特別代理人，本院
07 審酌黃鼎鈞為黃炳遠之法定繼承人之一，並未拋棄繼承，則
08 由其於本件訴訟中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不至於損害
09 相對人之利益，且可達訴訟經濟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選
10 任黃鼎鈞為相對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之特別代理人，核屬有
11 據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13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欣苑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17 書記官 林思辰